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58（計算式：28,592元+44,466元=73,058）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